

国家“211工程”资助项目成果

金融体制比较研究丛书

各国农业政策性 金融体制比较



GE GUO NONG YE ZHENG CE XING

JIN RONG TI ZHI BI JIAO

白钦先 徐爱田 王小兴/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孟纪新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 (Geguo Nongye Zhengcexing Jinrong Tizhi Bijiao) / 白钦先, 徐爱田, 王小兴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9
(金融体制比较研究丛书)
ISBN 7-5049-4133-6

I. 各… II. ①白…②徐…③王… III. 农村金融—金融体制—对比研究—世界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78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3
字数 450 千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43.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一书，是笔者过去十多年来持续调查研究、观察思考的结晶，希冀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筑包括农业政策性金融在内的中国农业（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供某种决策背景与参考，并以此对这一伟大事业有所贡献。

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是笔者长期追踪与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这一重大问题，既是全球各国共同的问题，更是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具有极端战略重要性的问题。在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和由经济金融大国逐步迈向经济金融强国的历史征程中，“三农”问题更有其突出的意义。有鉴于此，2003年年初笔者曾就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的重构、重组与重建问题致信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并获得重视与批示，从中受到极大鞭策与鼓舞，并最终形成此书。此信是笔者长期观察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反映了笔者对包括农业商业性金融和农村政策性金融在内的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看法与主张，特用此信以为序。^①

迄今为止，理论界和有关当局，大都是从某一特定部门，从某一特定角度，直接针对某一特定问题，专门为实现某一特定目的来观察、研究与处理中国的“三农”问题，这其中也包括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但是，问题的症结、陷入的误区与解决问题的关键，也恰恰就在这里。中国的“三农”问题，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显然不是这种部门性的、单一性的、短期性的、战术性的政策所能解决的，而是亟须整体性的、中长期的、战略性的、根本性的和彻底性的战略与政策的调整和转变。

解决中国农村金融问题，必须有大视野、大战略、大决心和大政策，即全面

^① 此信部分内容刊于《中国金融》杂志2004年第12期。

推进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重构、重组与重建。

(一) “三农”问题和全面推进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极端战略重要性

包括粮食问题在内的农产品问题,和聚集全球贫困人口 3/4 的农村弱势群体问题,是影响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球性问题,也是阻碍全球化进程和使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全球贸易谈判卡壳、搁浅,成为怎么也绕不开、谈不成而又放不下的重大困难问题。

粮食问题、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和农村问题,既困扰世界,更困扰中国;既挑战世界,更挑战中国。

包括粮食生产与供应问题在内的农业问题,10 亿农民的生存、温饱和小康问题,以及农村经济(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与教育)与社会发展稳定问题在内的所谓“三农”问题,是从根本上制约与影响中国现在和未来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现代化进程和实现小康、中康、大康的核心点,是中国相当长时期内的弱点、痛点、热点与敏感点之所在,是我国可能的危机点与亮点、诸多困难与矛盾高度交织集合的天字第一号问题。

极而言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三农”问题就是中国问题;农业不现代化,中国无现代化;农民不富,中国不富;农村不稳,中国不稳;农业金融不稳不强,中国“三农”问题无望。

中国的“三农”问题在全球既突出又特殊,因为它聚合交织了四个影响国家全局性发展稳定的“强位弱势群体”。“强位”是指某一经济或社会群体的地位、作用与影响是重大的、全局性和战略性的,是绝对不可忽视的;“弱势”是指它在诸多经济与社会群体中处于相对或绝对的不利地位,弱质地位,处于竞争劣势,其生存与发展存在根本性的困难、制约与“瓶颈”,亟须政府、社会与公众全力支持、援助与政策倾斜。

聚合交织于中国“三农”问题中的四大“强位弱势群体”是:(1) 农业是一个强位弱势产业群体,是人类生存、延续与发展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基础(强位),又是受自然力与环境影响巨大、物质再生产与环境再生产相统一而又兼具高风险与低积累率的弱质性产业(弱势);(2) 占全国人口 72% 的近 10 亿农民更是中国社会一个典型的强位弱势群体,国家以人为本,人以农为本,农民的生存、温饱与小康,医疗、教育与社会保障保险,就业、进城与 1 亿农民工(农民外出打工收入占农民收入的 43%,拖欠农民工工资 1 000 亿元,相当于 2003 年国家财政用于“三农”问题支出的 50%)等诸多问题,是中国的根本问题,一个尖锐的社会发展与稳定问题;(3) 农村经济以中小企业(工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和个体经济(主要是农业)为主体,农村中小企业与个体经济构成中国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压倒性主体,仅中小企业即占中国企业总数的 99% ~ 99.7%,

创造总就业的 2/3 和 50% ~ 60% 的出口值与 GDP, 但却往往规模不经济、范围不经济, 竞争力弱, 技术水平相对低, 在诸多困难中尤以融资难为甚, 是又一个强位弱势企业群体; (4) 全国中小金融机构的 90% 以上在农村, 数量大、规模小、资本与资金实力弱、高度分散、管理差、问题多、风险大, 难以承担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之重任, 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强位弱势群体。

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四个“强位弱势群体”高度交织聚集于农村这一焦点, 这在世界各国中都是极为罕见的, 这就使中国的“三农”问题变得更为严峻、敏感而又极其复杂, 这就使彻底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变得更为紧迫与艰巨, 更为不可忽视和刻不容缓, 更具政治与社会敏感性。

在金融日益成为经济的核心和经济日益金融化的形势下, 金融问题已经成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的一个核心性、主导性和主体性战略要素。全面推进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重构、重组与重建, 是破解上述诸多难题, 化解上述诸多矛盾, 进而开创未来、实现强国之梦的根本性战略举措, 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基础之基础、关键之关键、核心之核心。

(二) 农村金融问题的研究应有全局性、战略性的眼光

最近几年, 国内理论界和有关当局研究与关注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中国农村金融体制: 大部分人认为应由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组成; 有人从所谓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以及准正规金融的角度提出问题; 有人提出要消灭合作金融, 合并农业发展银行, 建立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2) 关于中国农村金融的规模问题: 大体有两种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以小型金融机构为主的金融体制; 也有人主张从规模效应出发发展大型金融机构。(3) 关于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模式: 有的认为应建立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模式, 有的提出建立农村金融体系, 该体系包括与一般金融大体相同的内容; 有的认为一个完善的金融市场需要以商业性金融为基础, 使商业性金融与合作金融共存互补; 还有的人认为应将农业发展银行办成农业产业银行和农村开发银行。(4)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产权问题: 有的人认为中国农业银行产权主体虚化, 法人地位残缺, 农村信用社产权不清、管理混乱, 主张将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县支行合并建立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更多的人认为应放松金融市场准入门槛, 大力发展民营金融机构。(5)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问题: 此类机构虽已强行关闭, 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6) 金融局的关注重点: 央行以及银监会的关注重点侧重从风险与稳定角度处理农村合作金融, 而不在重构农村金融。

上述研究与种种主张, 并不乏真知灼见与深刻之处, 但大多从某一特定角度提出问题, 缺乏整体性与全局性, 很少从全球特别是中国“三农”问题的角度提出问题, 从中长期、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中国农村金融以发展经济、稳定社会、

实现小康的大视野提出与研究问题，更多地是从风险角度观察与思考问题，其结果必然是更多地关注存量，关注农村信用社的种种头疼问题，以为农村信用社问题解决了，农村金融就好了，这是一个误区。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以来四大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广大地区的大规模撤并（4 万余个机构）与收缩，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重心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直接而迅速地导致农村广大地区金融服务的收缩与更大的供给不足，且形成许多空白与空缺，而又未能也不大可能通过其他金融机构的大发展来加以填补，最终导致对中国农村广大地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稳定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并同中国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现代化与奔小康这一根本目标相悖。

尽管这一行业性、部门性微观撤并与收缩以及业务重心转移本身可能是理性的，确实显著降低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降低了金融风险，但从宏观来看却是片面的、短视的和“集合谬误”的，它同全国特别是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稳定目标南辕北辙，从而产生了更大的经济与社会风险。这再次表明单一性的、部门性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农村金融改革思路是不恰当的和有害的，现实强烈呼唤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战略性重构、重组与重建，以实现“三农”发展对金融服务的总需求与农村金融服务总供给相协调、相平衡、相适应、相匹配，同时符合人民政权亲民、爱民、护民、富民，特别是亲农、爱农、护农、富农的根本宗旨。

（三）大视野大战略：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重构、重组与重建

1. 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战略性重构必须实现的六大战略思想转变。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已取得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和由经济金融大国向经济金融强国转变的新阶段，在此形势下来解决“三农”问题，首先必须从全局上实现六大战略思想转变：（1）实现从战术性修补到战略性重构的战略思想转变；（2）实现从抽血到逆向输血、造血的战略思想转变；（3）实现从“以农（业）养工（业）”到“以工养农”的战略思想转变；（4）实现从“以农（村）养城（市）”到“以城养农”的战略思想转变；（5）实现从“饿时重农饱时忘农”到“始终如一重农”的战略思想转变；（6）实现从小农村金融到构建大农村金融的战略思想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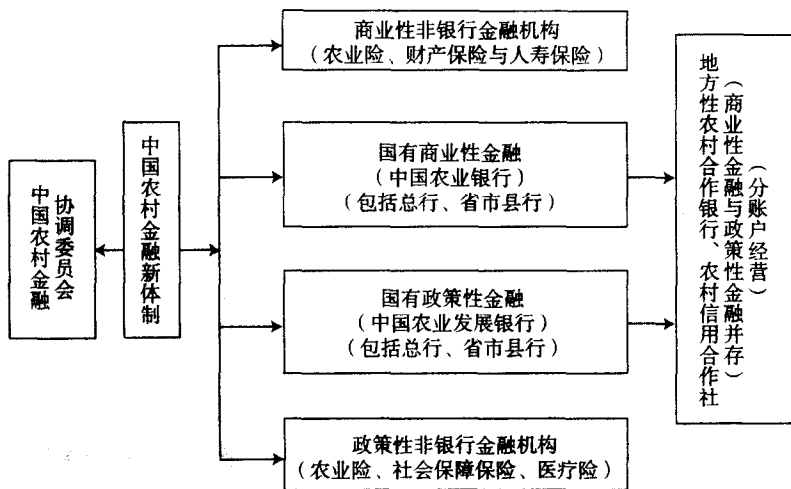
2. 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战略性重构必须遵循的理论指导原则。实现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重构，其理论指导原则就在于遵循与实现如下九大协调均衡：（1）实现中国农村金融总体实力与解决中国“三农”问题这一历史任务间的整体协调均衡；（2）实现城市金融发展与农村金融发展的协调均衡；（3）实现中国农村金融总量与结构的协调均衡；（4）实现农村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协调均衡；（5）实现全国性农村金融与地方性农村金融的协调均衡；（6）实现

农村国有金融主导与农村非国有金融、民间金融、合作金融间的协调均衡；(7) 实现农村银行金融与农村非银行金融间的协调均衡；(8) 实现农村金融的质性与量性发展的协调均衡；(9) 实现农村金融的渐进式发展与跳跃式发展的协调均衡。

3. 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重构。在新形势下，面对中国“三农”问题的极端战略重要性、政治敏感性和中国诸多矛盾聚合点这一严峻现实以及事关中国四大“强位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与稳定，事关中国现代化与实现小康的战略目标，必须有大视野、大思路、大战略、大动作与大政策，决不能就事论事，急功近利，必须从战略上、整体上、根本上思考与解决中国农村金融体制问题。

笔者主张重构、重组与重建中国农村金融新体制，构建以国有商业性金融（中国农业银行）和国有政策性金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主导与主体的，以商业性和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两翼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障保险、农业保险等），以兼具商业性与政策性双重属性的、地方性农村合作金融（合作银行和信用社）为庞大基础的中国农村金融新体制。

如下图所示：



4. 农村金融体制的重组与重建。鉴于“三农”问题基本上是非国有经济、地方经济、中小企业与个体经济，所以必须以地方金融、民间金融与合作金融作为农村金融体制的坚实基础，如此形成“上官下民”、“官金”为主导主体、“民金、合金”为基础的上下贯通、紧密联系、汇成一体的体制。美国、日本与法国也都大体如此。

国有商业性金融（中国农业银行）和国有政策性金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必须责无旁贷地承担彻底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农村金融体制主导与主体的职责，二者共同坚持以农为本的原则，坚持“五农”——务农、支农、助农、促农和富农的原则。其中“务农”是其根本职能定位，为实现中国农村经济和农业现代化以及农民奔小康服务，“支农”、“助农”、“促农”是手段，“富农”是目标或目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商业性金融，后者是政策性金融。

(1) 国有商业性金融（中国农业银行），其原有的国家银行、全国性商业性银行的定位不变，但要突出与增加新的定位，即以服务于“三农”为己任，以农为其特色，服务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以城养农”，以农为本；为此须加大资本资金实力（150亿~200亿美元增资），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适度减税、免税。对于中国农业银行来说，可以说国有多大，业有多广，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目前从搞好国有银行改革的角度对中国农业银行未来的种种设计，例如股份制改造及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等，其是非不在此争论，问题是随着这一改革，中国农业银行势必与其他三家国有银行无异，即完全城市化，那么广大农村由于这一退出而形成的金融服务缺口由谁来补入，这是必须同时规划的。

(2) 国有政策性金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到“真、强、大”三字：“真”——办成名副其实的、名正言顺的、真正的农业政策性银行，而不是目前的“粮食收购站”；“强”——资本强、资金实力强、政策力度强、功能作用强、人员素质强、业务技术强、服务意识与能力强；“大”——资本、资金实力大（再增资150亿~200亿美元），全国性服务网大。

(3) 扩建与新建农村商业性非银行金融与政策性非银行金融，建立国有与非国有商业性保险，包括财产与人寿保险，特别是农业险，将网络真正扩张到地、县与乡，新建农村医疗保险、社会保障保险等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都应大力发展农业险，国家可考虑建立农业保险基金。

(4) 重构、重组、重建农村地方性合作银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正名，要明晰产权关系，放弃过多行政干预，恢复其真正合作制、非国有、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的定位；业务性质定位于商业性与政策性兼而有之，二者分账户经营，优惠政策力度不同，要名正言顺、多方支持、严格监管、提高素质、提高竞争力，成为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坚实基础。

(5) 整个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是一个整体，应整体重构、重组与重建，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不惜血本、不留退路，一定搞好。凡带“农”字的金融机构，国家均分别不同情况，或增资输血，或政策优惠，或减税、免税，充分借鉴美国、法国、韩国和日本农村金融体制的经验与教训。

5. 新建国家农村金融协调委员会。实现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战略性的重构、重组与重建，形成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新格局，需要建立国家农村金融协调委员

会。中国农村金融系统，不是中国金融体系中的独立的自成体系的一部分，各类金融机构的原有定位、属性与隶属关系均不变，但鉴于中国“三农”问题的极端战略重要性、特殊性与复杂性，建议在国家与省一级建立国家及地方农村金融协调委员会，形成一种协商与协调机制，其可兼具某种决策与指导职能，但不是正式的领导机关，也不是新的金融监管当局。

二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应当说，这是继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针对“三农”发展的又一重大历史决策，它必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离不开制度创新，离不开国家的政策支持，这是毫无疑义的，而在政策与制度创新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尚未展开的领域。本书以世界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为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目的就是探索世界各国在支持“三农”发展中所表现出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以资我们借鉴。

倘若从1994年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算起，中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历程也仅有十多年时间。因此，了解国外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概况，比较借鉴它们的成功经验，对于我们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也正是本书的主旨所在。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篇，整体描述。主要从战略的角度分析了农业发展的综合意义、各国的主要农业政策，在此基础上分析农业政策性金融在农业支持政策中的地位；然后分析了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内涵、构成要素及特征；接下来简要回顾了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变迁，重点分析了农业政策性金融与合作性金融的天然联系。该篇是全书的起点。

第二篇，国别分类比较。本篇主要分为三章，首先分析了典型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和南非等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在重点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特征；其次分析了几个典型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包括韩国、印度、泰国、菲律宾以及摩洛哥等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并总结发展中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特征；接着对世界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和分析，为进行总体比较奠定基础。该篇是全书的铺垫。

第三篇，总体比较。就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主要构成要素的各个方面进行比较，一是比较了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名称、管理模式等；二是比较了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资金运动、业务条件以及保障措施等；

三是比较了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外部关系,在论述政府在农业政策性金融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的基础上,主要比较了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合作经济部门以及商业性金融的关系;最后比较了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治理模式以及附属机构等。该篇是全书的核心。

第四篇,趋势与对策。首先考察了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未来发展趋势,包括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农业支持的力度逐渐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与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日益紧密;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有某种商业化经营的趋势;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呈现出合并、重组或重构趋势以及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和功能逐步走向完善等五个方面。接着,指出了中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发展可以借鉴的主要方面,包括:政府支持是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成功的前提条件;合作经济在农业政策性金融运营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农业政策性金融平稳运行的关键;加强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立法建设是农业政策性金融的重要保证。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中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了中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中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发展的对策。这是全书的归宿。

本书的主要特色在于:

第一,选题得当、视角独特。农业政策性金融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发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才处于起步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号召对我们发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提出了更高要求。借鉴国外经验,并吸取教训,是少走弯路、加快步伐的必然选择,因此本书可以说是应时之作。另外如此系统地、全面地、多角度地比较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著作,在国内尚未见到,本书填补了这一空白。

第二,全面系统、层次分明。本书的核心是比较,但不泛泛比较,不为比较而比较。本书把对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总体考察和描述作为全书的起点,从而为后面的比较提供了良好的历史背景和理论背景;本书并未仅仅罗列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概况,而是做了精心的选择和分类,选取典型,系统介绍,兼顾整体与部分,层次分明;总体比较更注重逻辑顺序,层层推进,步步为营,视角全面,条理清晰;基于比较基础上的发展趋势和对策的分析,作为全书的归宿,蜻蜓点水,不落俗套,不喧宾夺主,相得益彰。

第三,实证比较兼顾理论分析。本书是对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比较,所以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世界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发展历史以及现状的考察是比较研究的基石,所以本书具有较强的历史感和现实性。

全书由白钦先教授负责总体设计并最终定稿，初稿由徐爱田和王小兴^①完成，由徐爱田负责总纂。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大量的著作和文献，获益匪浅；在资料搜集过程中得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金融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众多的关心和帮助。笔者对于以上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条件和水平有限，特别是资料搜集的困难，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白钦先
2006年8月于沈阳

^① 我在中山大学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小兴君的博士学位论文以“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的效率研究——以广东省为例”为题，小兴君加入本书的研究与撰稿，使本书内容更为完善与深入。

目 录

第一篇 整体描述

第一章 从战略高度看待农业政策性金融	3
第一节 农业的综合战略意义	3
一、农业的社会意义	4
二、农业的生态意义	15
三、农业的国际意义	25
第二节 农业发展中的综合支持措施	32
一、法律支持:无规矩不成方圆	35
二、科技支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38
三、组织支持:有效的组织可以克服农业生产的分散性	43
四、财政支持:农业是一个需要政府高度关注的部门	46
五、金融支持:为农业部门内的资金运动提供保障	50
六、其他支持政策:农业支持,形式多样	52
第三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在农业支持政策中的地位	54
一、农业政策性金融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	54
二、农业政策性金融是不可替代的	60
第二章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内涵、功能及体制要素	62
第一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内涵及功能	62
一、直接推进与强力拉动功能	63
二、逆向选择与补充辅助功能	63
三、积极诱导与虹吸扩张功能	65

第二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构成要素	66
一、组织形式	66
二、框架结构	67
三、运行机制	67
四、业务活动	68
五、管理制度	68
六、构造方式	69
七、发展战略	70
八、运行环境	70
九、总体效应	71
第三章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历史回顾	72
第一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起源	72
一、合作思想的诞生催生了合作金融	72
二、合作性金融成为农业政策性金融的最早载体	74
第二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	75
一、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	75
二、发展中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发展	79
第三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现状	82
一、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和完善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82
二、发展中国家都建立起了相对独立的、专门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85
第二篇 国别分类比较	
第四章 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上)	93
第一节 美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93
一、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历史演进	95
二、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机构组成	101
三、美国农场信贷系统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107
四、美国农场信贷系统的经营地域限制	109
第二节 日本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11
一、日本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基本构成与历史演进	113
二、农林中央金库以及农业合作社金融体系	116

三、日本农林中央金库在农业合作社系统中的地位	117
四、农林中央金库的资本构成及治理结构	119
五、日本农林中央金库的业务种类	123
六、日本农林中央金库的风险管理	125
七、日本农林中央金库的中期发展战略	126
第三节 法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27
一、法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演进	130
二、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的组织架构	134
三、法国农业信贷战略联盟	137
四、法国的农业政策性贷款项目	141
第五章 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下)	144
第一节 加拿大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44
一、加拿大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演进	145
二、加拿大农业信贷公司的主要业务	149
三、加拿大农业信贷公司的合作性金融业务	155
四、加拿大农业信贷公司的治理结构	158
第二节 韩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59
一、韩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演进	160
二、全国农业合作社联盟的结构	170
三、全国农业合作社联盟的主要业务	173
四、全国农业合作社联盟的国际合作	177
第三节 南非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77
一、南非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历史演进	179
二、南非土地和农业发展银行的服务对象、领域和专门计划	182
三、南非土地和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业务	184
四、南非土地和农业发展银行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188
五、南非土地和农业发展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188
六、南非土地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前景展望	192
第四节 发达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特征	193
一、成立时间比较早	193
二、与合作金融具有天然的重要关系	194
三、结构复杂呈现多元模式	195
四、体系完备规模庞大	196

第六章 发展中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比较	197
第一节 印度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197
一、印度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演进	199
二、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的治理结构	201
三、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的职能和业务种类	202
四、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的制度建设	207
第二节 泰国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210
一、泰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演进	212
二、新修订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法	216
三、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主要业务	217
四、国家农业信贷委员会对农民欠债问题的处理	220
五、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发展战略	221
第三节 菲律宾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222
一、菲律宾土地银行的历史演进	223
二、菲律宾土地银行的使命和政策目标	224
三、菲律宾土地银行的主要业务和经营现状	225
第四节 摩洛哥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	227
一、摩洛哥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演进	229
二、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30
三、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贷款类型及相关规定	231
四、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	233
五、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贷款回收	234
六、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	236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农业政策性金融体制的特征	238
一、差别较大参差不齐	238
二、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环境	239
三、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240

第三篇 总体比较

第七章 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名称与管理模式比较	245
第一节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名称比较	245
一、以“体系”或“集团”命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5
二、以“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发展银行”或“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等命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6

三、以“农业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等命名的农业政策性 金融机构	247
四、直接以合作性金融机构为依托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7
五、以土地银行命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7
六、以“公司”命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8
七、有些国家没有专门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而是由其他机构兼营	249
八、以其他方式命名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249
第二节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管理模式比较	250
一、专门的农业信贷管理局模式	250
二、政府部长兼任董事会主席模式	251
三、内阁会议决定董事会管理模式	252
四、监管委员会管理模式	253
五、总统任命最高官员制度	253
六、农业部长任命董事会成员制度	254
第八章 资金运动、条件及保障措施比较	256
第一节 资金来源比较	256
一、政府直接提供资本金	256
二、吸收存款	257
三、中央银行贷款	258
四、市场化的融资渠道逐步扩展	259
五、其他融资方式	261
第二节 资金运用比较	261
一、对不同人群的贷款	261
二、对合作社的贷款	265
三、对不同农业生产活动的贷款	266
四、对不同地区的支持程度存在差异	268
五、不同机构提供不同的贷款业务	269
六、特种目的贷款	269
第三节 贷款条件比较	270
一、服务对象范围比较	270
二、期限比较	272
三、利率比较	274
四、不同地区和人群的优惠政策不同	274
第四节 贷款保障及回收措施比较	275

一、采取担保抵押措施	275
二、建立专门的保险公司或安全网络	276
三、通过司法渠道加强贷款催收	278
四、设立专门的坏账处理部门	280
五、对不同客户实行风险“防火墙”隔离	280
第九章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外部关系比较	282
第一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与政府的关系比较	282
一、政府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发起人	282
二、政府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283
三、政府部门负责人担任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284
四、政府对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实行特殊政策	284
五、部分地具有政府部门的性质	285
六、以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存在	285
第二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与合作经济的关系比较	286
一、有些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本身就是合作经济组织	286
二、有些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起源于农业合作金融机构	287
三、有些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建立在农业合作经济 基础之上的	287
四、有些国家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是通过对合作经济组织的 支持完成其职能的	288
五、有些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还对合作经济组织设置了专门的 支持计划	289
第三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关系比较	290
一、商业性金融机构作为政策性业务的中介	290
二、商业性金融机构与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相互参股	291
三、政策性金融机构成为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代理人	291
四、小额信贷成为农业政策性金融的一部分	292
第十章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与治理模式比较	293
第一节 各国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组织模式比较	293
一、独特的多元机构设置模式	293
二、总分行模式	294
三、农业合作社中央银行模式	295
四、上官下民的“金字塔”模式	296